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9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建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其未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

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3日	112年6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716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14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4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4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28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

(續上頁)

01

	第4167號（已於112年 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）	第6062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